

# 桃園市政府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危機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府農輔字第 1050183030 函訂定

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因應本市農會漁會信用部(以下簡稱信用部)發生經營危機時，能迅速妥善處理，特設置農會漁會信用部危機處理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：

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，本府農業局局長為副召集人，其餘成員由本府農業局輔導科科长與漁牧科科长、警察局局長、全國農業金庫代表及本市農會總幹事組成。

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研議信用部經營危機應變措施。
- (二)協調行庫融通資金事項。
- (三)指定小組發言人對外發表新聞。
- (四)金融事故善後處理事項。

四、危機處理分工如下：

(一)本小組成員：

經營危機發生時，應即前往現場協助安撫及疏導存款戶，信用部應出示加入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存保公司)證明，並張貼公告。

(二)本府農業局：

1. 輔導信用部以全部存單向收受轉存之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質借或解約。
2. 召開小組會議研商緊急融資支援方案，並請各上級主管機關派員列席，以協助調集所需資金。
3. 因應受擠兌農會漁會向外借款額度需要，得促請農會漁會召開臨時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，決議提高向外借款額度，俾調借資金。
4. 為遏止經營危機之擴散，必要時，報由行政院農

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(以下簡稱農金局)，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派員辦理專案金融檢查。

(三)本府警察局：

協助資金運送之保全與分赴發生危機之信用部，協助維持秩序並維護營業廳內、外之安全。

(四)本小組發言人：

就新聞稿內容作對外一致之說明。

- 五、本府農業局應掌握信用部經營危機事件之動態，並通報金管會、農金局及存保公司等相關單位，協助後續處理事宜。
- 六、本小組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出席。
- 七、本小組之各項決議事項簽奉本府秘書長核定後，由相關機關依權責辦理，如涉及中央機關權責者，報由中央機關處理。